

附件八：政府采购政策
（一）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（工程类）

【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励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LBZB-C2025-0015，（项目名称）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河西新大楼办公用房内部装修项目（分包号： / 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河西新大楼办公用房内部装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京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29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84.38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京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3、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